

20-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4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6. 人事費彙計表.....	5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5~5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64~6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66~69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3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8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1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本局）組織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30241 號令核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2. 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3.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4. 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5. 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6. 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7.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8. 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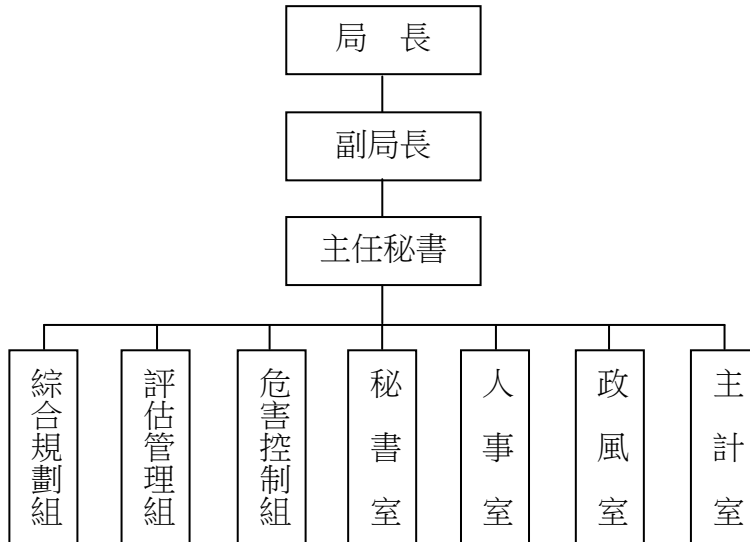
1.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局務。
2. 本局設三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組：關於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策劃、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資訊系統整合及運用分析、邊境管理等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
 - (2) 評估管理組：關於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執行及督導、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評估與公告列管、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毒物與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發展等執行及督導事項。
 - (3) 危害控制組：關於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法規之研擬、災害預防、整備、監控與通報、災害技術之蒐集、研究與分析規劃、毒物與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與數量、流向管理等規劃、執行、督導及協調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等相關業務。
 - (5)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 (6)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業務。
 - (7)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 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95	73	73	0	
聘 用		6	6	0	
技 工		-	-	-	
駕 駛		1	1	0	
合 計	95	80	8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鑑於各種化學物質在日常生活中廣受應用，並能為國人生活帶來便利，但不當使用、誤用或管理將造成環境或是人體方面的危害，本局將依循政府「食安五環」政策之「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除提升管理層級外，將持續從源頭管控具風險性之化學物質，追蹤其流向、加強勾稽查核、接軌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及依據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目標及策略，以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國家治理－配合國際趨勢制定本土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目標及健全法規制度。
2. 降低風險－落實正確使用化學物質、打造無毒環境，預防不當使用所造成之災害與健康風險。
3. 管理量能－推動部會合作，建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資訊整合，以提升化學物質管理之技術與設備能力。
4. 知識建立－強化國民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提高全民意識，發揮公民監督機制。
5. 跨境管理－積極配合國際公約與協定，推動國際合作、監管跨境運輸，有效管控化學物質之輸出（入）。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科技發展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計畫策劃	一、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辦理年度施政方針相關工作。 二、研擬化學物質基金、法規、政策及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規劃事項。
	二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辦理風險溝通宣導、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資料彙整蒐集、研析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
	三 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	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績效評估及政策風險管理。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一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檢討相關管理政策、法規、登錄工具及規範。 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加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廣及宣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三、掌握化學物質危害評估所需資料，發展研究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
	二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	一、依法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二、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三、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接軌。 四、評析與規劃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及分級管理方式。
	三 環境用藥管理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四、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降低事故風險。
	二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	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
	三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五、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一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	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 二、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強化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評估資訊之應用。
	二 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	一、擬定並執行國內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辦理查核人員教育訓練與交流座談等。 二、辦理化學物質運作之利害關係團體自主管理培力訓練，說明相關法令規範與安全運作化學物質應瞭解事項。
	三 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	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	<p>一、完成臺灣蚊、蠅類、蟑螂、蛾蚋、臭蟲及塵蟎之種類及密度調查，並於實驗室建立上述各環境衛生病媒害蟲品系，為未來感藥性調查研究材料。</p> <p>二、延續104年度已建立之蟑螂及蠅類對殺蟲劑鑑識劑量，完成蟑螂及蠅類對治滅寧、亞特松、安丹、芬普尼及益達胺等5種殺蟲劑成分之感藥性及多重抗性研究。</p>
二、綜合企劃	一、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相關工作。	<p>一、完成106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二、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立法院院會於106年11月24日通過交付委員會審議。</p>
	二、辦理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	<p>一、持續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我國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以接軌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p> <p>二、充分利用各式管道，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提高所有利害關係者「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落實知識建立施政目標。</p> <p>三、建立大專校院綠色化學課程規劃大綱及產官學研鏈結，以促進永續綠色化學進程，鼓勵清潔生產，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發展。</p>
	三、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績效評估及政策風險管理。	辦理追蹤本局中長程施政計畫進度控管與績效評核、人民陳情案件及公文時效等。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辦理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p>一、建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礎資料；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1萬3,867案，含括2萬7,079種化學物質；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2,186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941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1,718案。</p> <p>二、出席參與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會議及辦理化學品管理國際研討會，以掌握國際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之現況，作為我國登錄制度調修之參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為提升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105年10月27日發布「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其釋放量應依計算指引計算。
	三、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p>一、提前全面禁用石棉，106年5月10日公告我國自107年1月1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p> <p>二、106年9月26日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列管孔雀綠等13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食品的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p> <p>三、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及流向管制，清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歷年申報及許可資料，106年勾稽件數達2,526件。</p>
	四、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p>一、維護環境用藥管理系統服務及操作功能，對環藥業者、病媒防治業者、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分別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p> <p>二、配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完成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表系統功能調整；為掌握環境用藥流向，完成建置「環境用藥紀錄表」申報功能，並依業者意見反饋，強化系統操作友善性，提升便民服務。</p>
四、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降低事故風險。	<p>一、配合行政院辦理106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3號）評核作業。</p> <p>二、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103組，約4,598家業者，協助聯防組織審查作業，運用低危害性常壓模組及實際場景仿真方式辦理全國聯防組織實場演訓與測試。</p>
	二、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	<p>一、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賡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諮詢建議，106年1月至12月底止，計監控國內事故463件，到場支援47件。</p> <p>二、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執行45家次中小企業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協助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作業、無預警測試、輔導審視毒災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p>	<p>變計畫、縣市毒災防救法規宣導會，及與配合行政院與縣市毒災演練35場次。</p> <p>一、建置毒化災防救應變整合資訊，並購置虛擬事故情境訓練設備，充實事故應變訓練能量。</p> <p>二、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代辦「建構寧適家園-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06年5月完成基本設計，11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12月22日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事宜。</p>
<p>五、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p>	<p>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p> <p>二、辦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p> <p>三、執行化學物質查核及輔導。</p> <p>四、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p>	<p>一、依行政院國家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局為C級機關。</p> <p>二、為提升本局資訊安全品質，本局同仁於106年共計取得4張ISO27001（2013版）主導稽核員證照。</p> <p>三、106年完成2次社交工程演練。</p> <p>四、106年完成4次主機弱點掃描，11月進行網頁弱掃，12月完成1次資安健診，11月完成1次資訊網站滲透測試。</p> <p>五、完成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置。</p> <p>介接9個部會共43個資訊系統，共計10萬2,035種化學物質，整合約2,500萬筆資料，並依據各部會拋轉之資料，歸納為化學物質、廠商資料、運作數量及流向資訊等型態，完成「基礎資料查詢」及「可疑廠商多元篩選」等19項功能，供跨部會查詢化學物質、廠商、運作量及流向資料。</p> <p>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源頭控管」，針對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計畫，累計完成3,119家，輔導業者做好自我管理。</p> <p>一、完成本局員工入口網及小型系統建置。</p> <p>二、完成本局公文系統建置。</p> <p>三、完成本局行政作業支援系統建置。</p> <p>四、完成本局列管系統建置。</p> <p>五、106年度新購個人電腦（含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計採購個人電腦（含顯示器）共130套、筆記型電腦共32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	<p>一、維持106年度病媒蚊、蠅類、蟑螂及居家環境其他害蟲（如：臭蟲、蛾蚋、塵蟎等）之試驗室族群。</p> <p>二、以106年試驗室環境衛生害蟲族群，進行10種市售環境用藥藥劑成分之感藥性監測，包括3種病媒蚊、3種蠅類、2種蟑螂、1種臭蟲及1種蛾蚋。</p>
二、綜合企劃	一、辦理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研擬、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p>一、107年4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後續將彙整相關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行動計畫。</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7年5月21日審查通過，併同保留條文已於6月19日黨團協商修正後通過。</p>
	二、持續辦理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訂定國家化學品管理措施，整合國家標準及邊境管理之執行。	<p>一、辦理跨部會會議，確定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我國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106年執行成果及108年各部會分工規劃。</p> <p>二、持續透過廣播、網路及電子媒體等管道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以提升國人對化學物質認知。</p> <p>三、規劃與教育部合辦綠色化學競賽，達成綠色化學銜接教育，並持續鏈結產業，以促進永續綠色化學進程。</p>
	三、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績效評估及政策風險管理。	辦理追蹤本局科技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等中長程施政計畫進度控管。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一、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辦理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p>一、建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礎資料；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1萬4,464案，含括2萬7,132種化學物質；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2,485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1,072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2,214案。</p> <p>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27日預告，於107年5月3、4、7日辦理3場次公聽會。</p>
	二、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	已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及申報系統廠家宣導說明會3場次共440人次，107年釋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p>	<p>量申報資料初擬重點檢核項目94項，已初步書面檢核完成780廠，完成辦理13場實場輔導。</p>
	<p>三、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p>一、因應國際汞水俣公約生效、研議加強我國汞之管理，與國際管制接軌。 二、107年6月28日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蘇丹色素等14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飼料或食品中的色素，另公告環境中不易分解的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毒性化學物質。</p>
	<p>四、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p>	<p>一、維護環境用藥管理系統服務及操作功能，對環藥業者、病媒防治業者、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分別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為掌握環境用藥流向，推動「環境用藥紀錄表」定期申報作業，並持續依業者意見反饋，強化系統操作友善性，提升便民服務。 三、完成以報章雜誌、影音廣播等宣導認識環境用藥及安全用藥概念，並更新環境用藥相關網站資料，提供民眾即時資訊。</p>
<p>四、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p>	<p>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降低事故風險。</p>	<p>一、配合行政院辦理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4號）評核作業。 二、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100組，約4,558家業者，協助聯防組織審查作業，運用低危害性常壓模組及實際場景仿真方式辦理全國聯防組織實場演訓與測試。</p>
	<p>二、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p>	<p>一、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賡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諮詢建議，107年1月至6月底止，計監控國內事故259件，到場支援30件。 二、發行2期電子報，完成8種毒化物運作潛勢評析及主動式應變資訊模組及323種毒化物安全資料庫更新。 三、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執行13家次中小企業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協助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作業、無預警測試、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縣市毒災防救法規宣導會，及與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行政院與縣市毒災演練17場次。
	三、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一、辦理107年國外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專業交流訓練，包含美國、東南亞等國家。 二、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代辦「建構寧適家園-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07年4月20日開工。 三、中區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共同委託營建署統一專業代辦採購，已於6月27日採購招標，預計8月決標。
五、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	一、持續辦理107年度中英文全球資訊網維運暨功能擴增。 二、持續辦理電腦周邊與資安網路管理，目前完成2次滲透測試及2次弱點掃描。
	二、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相關應用。	蒐集國內外簡易爆炸物及既有毒品先驅物質資訊、管理作法，並建立風險評估篩選機制與方法；另導入巨量分析及人工智慧技術，建立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分析模型，初步已完成廠商資訊迴歸分析。
	三、執行化學物質查核及輔導。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源頭控管」，針對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化工原（材）料行及相關業者輔導訪查計畫，累計完成1,702家次，輔導業者做好自主管理。
	四、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	完成導入環保署列管系統新增功能建置。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969	9,067	28,342	5,902	
2				296	-	10,240	296	
	188			296	-	10,240	296	
		1		276	-	285	276	
			1	276	-	285	2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20	-	9,955	20	
			1	20	-	9,95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4,667	9,067	17,731	5,600	
	157			14,667	9,067	17,731	5,600	
		1		14,667	9,067	17,731	5,600	
			1	14,511	8,911	17,450	5,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收入13,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00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收入91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156	156	281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證照費及環境用藥之許可證收入。
4				6	-	370	6	
	203			6	-	370	6	
		1		5	-	-	5	
			1	5	-	-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之房舍租金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60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	37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44,615	691,519	53,096		
				00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744,615	691,519	53,096		
				5260030000 科學支出	4,800	4,680	120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4,800	4,680	120	本年度預算數4,800千元，係委託辦理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20千元。	
				726003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39,815	686,839	52,976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152,030	148,766	3,264	1. 本年度預算數152,030千元，包括人事費80,116千元，業務費67,887千元，設備及投資4,02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1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化學物質管理人力等經費5,495千元。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24,706	22,522	2,184	1. 本年度預算數24,706千元，包括業務費23,706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計畫策劃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等經費1,021千元。 (2)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11,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模式評估等經費3,272千元。 (3) 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2,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要施政計畫管考作業等經費2,109千元。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95,810	105,122	-9,312	1. 本年度預算數95,810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32,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54千元，包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研修作業等經費5,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法規研修等經費8,466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53,31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65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6,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88千元。</p> <p>(2)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4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0千元，包括：</p> <p><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申報等管理制度作業等經費16,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列管毒物及化學物質輸入管制作業等經費2,909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53,31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65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9千元。</p> <p>(3)環境用藥管理16,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千元，包括：</p> <p><1>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查核及管理措施等經費6,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化學物質流向監控等經費752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53,31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65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0千元。</p>	
	5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414,805	360,189	54,616	<p>1. 本年度預算數414,805千元，包括業務費197,855千元，設備及投資216,9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20,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千元，包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8,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察英國國家化學應變中心等經費51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53,31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65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81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152,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643千元，包括：</p> <p><1>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即時追蹤監控機制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等經費7,0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監控系統維護等經費325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53,31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65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45,9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318千元。</p> <p>(3)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241,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310千元，包括：</p> <p><1>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發及訂定人員訓練認證等經費4,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作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人員訓練教材等經費1,650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53,312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65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53,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60千元。</p> <p><3>新增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總經費367,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51,964	49,840	2,124	1. 本年度預算數51,964千元，包括業務費42,844千元，設備及投資9,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25,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經費2,088千元。 (2) 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8,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用物聯網等經費3,435千元。 (3) 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17,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共構機房軟硬體系統維護擴充等經費777千元。
		7		500	4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評估管理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條、第35-1條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188			04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76	
		1		0460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1	0460030101 罰金罰鍰	276	1.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91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8年度提撥15千元(291千元×5%=15千元)。 3.108年罰金罰鍰收入29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5千元，餘276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30300 賠償收入	-0460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188			04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0	
		2		0460030300 賠償收入	20	
			1	0460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4,511	承辦單位	評估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及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11	
				05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4,511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511	
				0560030101 審查費	14,511	1. 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審查費2千元/件×1,000件=2,000千元。 2. 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審查費20千元/件×30件=600千元。 3. 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審查費50千元/件×15件=750千元。 4. 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審查費1千元/件×1,200件=1,200千元。 5.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審查費12.5千元/項×724項=9,050千元。 6.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5千元/件×100件=350千元。 7.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千元/件×374件=56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3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評估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及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	
				05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56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6	
				0560030102 證照費	156	1.化學物質登錄文件證照費0.2千元/件×200件=40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80件=80千元。 3.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0.2千元/件×180件=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30100 財產孳息	-07600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03			07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1		0760030100 財產孳息	5	
			1	0760030106 租金收入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1,000度（最低）×躉購價格7.4399元×回饋金百分比7%×設置容量10.03瓩=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03			07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	
			2	0760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4,800
-----------	-----------------	------	-------

計畫內容：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3/4)。

預期成果：
調查臺灣主要病媒蚊蟲種類及基本生態研究，監測成蟲及幼蟲易發生環境及發生密度調查研究，研究殺蟲劑之感受性現況及建立殺蟲劑之感受性及藥效測試規範，生物化學法分析抗藥性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	4,800	評估管理組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3/4)，需委辦費4,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00		
0251 委辦費	4,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03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局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116	人事室	預算員額80人（職員73人、聘用人員6人及駕駛1人），需人事費80,116千元。
0100 人事費	80,1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0111 獎金	9,704		
0121 其他給與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2,9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97		
0151 保險	4,2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914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67,8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9		
0202 水電費	2,673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0231 保險費	7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239		
0271 物品	1,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35		、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14.公務車輛清潔打臘等，需業務費12千元。 15.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1,402千元。 16.大樓保全工作，需業務費2,051千元。 17.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111千元。 18.本局公用房舍經常性維護，需業務費179千元。 19.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83千元（1,048元/人×79人）。 20.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150千元。 21.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100千元。 2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34千元。 2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4.首長特別費，需特別費130千元（10,800元/月×12月）。 25.辦理辦公室及會議室空間規劃及配置調整，需設備及投資1,140千元。 26.辦理本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作，需設備及投資2,495千元。 27.綠屋頂修繕費用、太陽能熱水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86千元。 2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需慰問金6千元（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編列6,000元/人年×1人）。
0319 雜項設備費	386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24,706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辦理年度施政方針相關工作。
2. 研擬化學物質基金、法規、政策及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規劃事項。
3.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相關推廣事項。
4. 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圖書室管理與採購書籍、雜誌、期刊、招募及培訓環境保護志工。
5. 辦理風險溝通宣導、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資料彙整蒐集、研析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
7. 辦理我國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模式評估與探討。
8. 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績效評估及政策風險管理。

預期成果：

1. 完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將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成果報告彙編成白皮書，及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作業，以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
2. 完成研擬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並配合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發展趨勢，研修相關法規，以符現況所需。
3. 透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之執行，將績優之個人及團體，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
4. 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圖書室管理與採購書籍、雜誌、期刊、招募及培訓環境保護志工，以確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符合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5. 辦理風險溝通宣導、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6. 持續辦理國際化學品相關管制公約，配合國際管理趨勢探討我國配合策略，以掌握國際與國內管理趨勢，作為評估管制宣導推動。
7. 推動環境荷爾蒙及新興污染物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環境風險評估制度先期研究。
8. 列管施政計畫及重要事項追蹤，有效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達成預定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計畫策劃	10,000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研析、徵詢意見、彙整及分析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00千元。 2. 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相關消費者保護工作；圖書室管理及採購書籍、雜誌、期刊；招募及培訓環境保護志工，需業務費300千元。 3. 依據行政院於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將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成果報告彙編成白皮書，以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需委辦費2,800千元。 4.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有關設備改善發明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方法之績優個人及團體進行獎勵，並宣導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需委辦費2,850千元。 5. 研擬化學物質基金、法規、政策及管理專業技術人員，以符現況所需，需委辦費3,000千元。 6. 參加第十六屆國際化學程序工業損害預防及
0200 業務費	10,00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8,6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24,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11,900	綜合規劃組	安全促進研討會(1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ss Prevention and Safety Promotion in the Process Industries and accompanying exhibition)，需國外旅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00		1. 辦理風險溝通宣導、國際合作等工作，召開先期作業規劃、評審會、研商會、研討、訓練等，需業務費1,3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資料彙整蒐集、國際趨勢研析、檢視我國管理現況及成果彙整，並配合國際管理趨勢探討我國配合策略等工作，需委辦費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 辦理我國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模式評估與探討，研析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環境風險評估制度先期研究，需委辦費2,480千元。
0251 委辦費	7,980		4. 辦理「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我國管理計畫及成果彙整，需委辦費2,5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5. 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6. 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7. 參加「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95		8. 參加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2019 GlobalChem Conference & Exhibition)，需國外旅費2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5		9. 參加第五屆風險世界大會(Fifth World Congress on Risk)，需國外旅費12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		10. 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相關綠色化學之科學研究，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3 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	2,806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蒐集分析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06		2. 辦理施政績效評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文書管理流程考核作業等事宜，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24,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6		3.辦理管考作業、編製相關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核，需業務費100千元。 4.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及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需業務費1,6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95,81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檢討相關管理政策、法規、登錄工具及規範。
2. 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加強推廣及宣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3. 掌握化學物質危害評估所需資料，發展研究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
4. 依法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5. 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6. 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7. 評析與規劃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及分級管理方式。
8.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強化環境用藥之查核及查驗登記。
9.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預期成果：

1. 強化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政策並增修法規，完備各項審查工具及規範，加強登錄管理政策及法規之宣導與溝通。
2.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之網路申請作業，並提升審查及核准效率。
3. 研析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及國際相關資料，建立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架構及方法，並持續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
4. 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污染環境。
5. 完備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透過申報管理系統，掌握運作動態，以作為查核基礎。
6. 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蓄積性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可行性研析，掌握國際管制訊息，評估我國管理作法，俾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7. 建置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與方式，利於先期溝通與協商及受管制運作者之及早因應。
8.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
9. 辦理有效成分抽驗檢測、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環境用藥廣告，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32,077	評估管理組	1. 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相關法規研修、評析審核機制與措施之精進作為等，召開諮商、說明、研商與公聽會議，及其他執行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1,395千元。 2.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持續與相關單位針對新化學物質登錄之行政配合及管理事項等，進行資料建置統整，並研議與國際化學物質評估管理制度接軌事宜，需業務費400千元。 3. 推動化學物質之登錄資料評估管理，研析與建立化學物質危害特性暴露風險及資料分類，規劃分級管理之決策，需業務費2,300千元（含委辦費1,200千元）。 4. 維護及提升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系統效能，持續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網路線上申請作業等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5. 考察美國環保署化學安全及污染預防辦公室（OCSP），瞭解化學物質優先化與風險評估方法及最新管理趨勢，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6.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
0200 業務費	32,077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9,062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5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4 運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9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	46,800	評估管理組	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53,312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7年度編列746,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6,862千元，包括：委辦費26,862千元。
0200 業務費	46,800		(1)辦理國際化學物質登錄現況與趨勢資訊之持續蒐集，並與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作業程序進行比對與研析，檢討登錄標準測試方法，完備我國登錄制度等，需委辦費10,76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建立化學物質登錄與客服諮詢單一窗口，維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並評估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等，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提供決策支援與流向勾稽參考等，需委辦費11,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毒理與生態理資訊審查，研析替代測試方法等，需委辦費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3,593		1.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評估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及審核、釋示並辦理相關公聽會、說明會、諮詢會、研商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513千元。
0271 物品	150		2.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召開相關討論會、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1,1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7		3.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之核發作業、運作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9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記錄申報流向勾稽、運作場所之查核等管理事項及執行人員之訓練，並辦理業務檢討等會議，需業務費311千元。</p> <p>4.辦理化學物質調查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評估，建置與更新化學物質之特性、運作情形及管理資料等，需業務費1,213千元。</p> <p>5.建立化學物質優先評估篩選作業流程與原則，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先期評估與研議管理運作方式等，需委辦費5,585千元。</p> <p>6.檢討列管毒物及化學物質之輸入管制作法，持續維運並精進邊境管理系統，及研議貨品後市場查核等，需委辦費4,000千元。</p> <p>7.配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篩選及管理檢討作業，蒐集研析國際相關列管資訊、辦理實場運作調查、評估國內管理方案及法規制度規劃等工作，需委辦費3,720千元。</p> <p>8.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53,312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7年度編列746,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0,288千元，包括：委辦費30,288千元。</p> <p>(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觀察名單物質之運作調查、蒐集調查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資料、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及輔導相關業務，需委辦費4,280千元。</p> <p>(2)研析與強化流向勾稽作法及維運相關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9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境用藥管理	16,933	評估管理組	理資訊系統、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辦理各項操作說明會、掌握國際公約執行化學物質進出口管理作法，需委辦費1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33		(3)掌握關注化學物質特性與使用情境，建置關注化學核可、運作紀錄與標示等相關管理系統，及評析可行追蹤機制，需委辦費10,00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8		(4)建置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及資訊審核管理計畫等，需委辦費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		1.檢討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召開相關會議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830		2.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召開相關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475千元。
0271 物品	200		3.督導各縣市執行環境用藥管理之查核等，並辦理業務檢討會議，需業務費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2		4.辦理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措施所需評估作業，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措施等相關訊息，更新環境用藥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需業務費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配合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流布調查應用，推動國內環境用藥之管理及調查，擴充維護管理系統，建制相關方法之技術規範，需委辦費4,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8		6.出席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FAOPMA-PEST SUMMIT 2019)，需國外旅費208千元。
0294 運費	140		7.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53,312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
0295 短程車資	1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95,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7年度編列746,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430千元：辦理蒐集國際關注環境用藥化學物質成分，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建立相關檢測方法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資訊，提供化學物質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流布調查應用，需委辦費10,43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414,805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運作及測試。
2. 廣續運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運作安全管理。
3. 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
4. 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5. 加強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技術蒐集、研究及分析規劃，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6. 建置南區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
7. 建置中區專業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

預期成果：

1. 加強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及宣導工作如：廠場輔導、應變測試、危害風險分析、運送管理等預防減災工作，確保運作安全管理。
2.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確保災防業務正常運作。
3. 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支援機制，提供即時危害性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能量。
4. 落實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與運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督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每年至少30場次，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處理能力。
5. 提升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能力，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建置專業訓練場，提升毒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
6. 完成南區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之施工、驗收、結案撥款等工作。
7. 完成中區石化災害及高科技廠房事故建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之興建設計、施工及工程委託代辦採購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20,834	危害控制組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宣傳等事項，需業務費2,648千元。 2. 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督導地方儲備防護裝備等，需業務費2,783千元。 3. 蒐集國內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研究強化策略，辦理國際性交流會議、研討會，需業務費2,430千元。 4. 考察法國化災搶救訓場及訓練制度，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5.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53,312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
0200 業務費	12,834		
0203 通訊費	6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0271 物品	3,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4,771		
0291 國內旅費	2,050		
0293 國外旅費	160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414,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	152,941	危害控制組	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7年度編列746,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813千元，包括：業務費4,813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141		(1)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如：廠場輔導、應變測試、危害風險分析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需業務費4,813千元。
0203 通訊費	750		(2)廣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及維護運送即時追蹤系統功能相關費用，需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70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政策宣傳作業，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督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需業務費2,3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0,000		3.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監控機制，事故應變經驗模組化，強化偵測警報，偵檢儀器設備維護管理，需業務費1,450千元。
0271 物品	5,707		4.強化災防體系效率，建構專職、專業的風險管制，辦理稽核、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34		5.參加危害29製程安全研討會（Hazard 29），需國外旅費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		6.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
0291 國內旅費	1,600		
0293 國外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414,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241,030	危害控制組	<p>，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53,312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7年度編列746,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45,907千元，包括：業務費145,107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p> <p>(1)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及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需業務費139,107千元（含委辦費120,000千元）。</p> <p>(2)落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運作及災害演練，需業務費6,000千元。</p> <p>(3)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軟體及環境污染檢測設備、應變軟體汰舊換新等相關費用，需設備及投資8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2,880		
0203 通訊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0251 委辦費	4,800		
0271 物品	7,8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40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1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450		
0304 機械設備費	67,700		
			<p>1.蒐集環境事故設備與應變技術最新資訊，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建立分析研判事故原因，中區毒化災訓場規劃相關工作及委託代辦，需業務費1,950千元。</p> <p>2.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人員訓練教材與認證制度，召開審查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及推動宣傳等事項，需業務費2,140千元。</p> <p>3.參加 2019 IAFC 國際危險物品緊急應變研討會與器材展，需國外旅費240千元。</p> <p>4.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414,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53,312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7年度編列746,7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00,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3,700千元，包括：業務費28,550千元、設備及投資125,150千元。</p> <p>(1)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業務費24,550千元(含委辦費4,800千元)。</p> <p>(2)針對毒化物發生洩漏、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災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分析報告、研究之資訊模式系統，並回饋及研提改善對策與應變處置檢討等，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3)廣續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強化移動式訓練模組等毒災應變軟硬體相關費用，需設備及投資125,150千元。</p> <p>5.依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核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以仿石化訓練實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為主，結合火災搶救及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能有效強化業界人員於工廠事故應變能力，總經費367,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9年經費需求28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83,000千元，辦理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興建設計及毒化災應變軟硬體設施等，需設備及投資83,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預算金額	51,9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相關教育訓練、會議與研習等。
2. 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與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作業。
3. 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強化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評估資訊之應用。
4. 擬定並執行國內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辦理查核人員教育訓練與交流座談等。
5. 辦理化學物質運作之利害關係團體自主管理培力訓練，說明相關法令規範與安全運作化學物質應瞭解事項。
6.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
7. 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8.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委外服務。
9. 本局各項資訊設備汰換更新。

預期成果：

1. 加強本局同仁資訊、資安與化學物質資訊系統相關訓練，增加同仁知識。
2. 加強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確保本局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效能，讓民眾易於取用本局資訊服務。
3. 匯集跨部會管理化學物質、運作場廠及運作量等資料之系統，建立篩選評估方法及流向追蹤預警機制，應用並提供各部會加強管理化學物質。
4. 執行國內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與辦理培訓，建立國內化學物質基線資料及提升查核人員專業智識。
5. 藉由對化學物質製造、販售業及公會等之法規與專業知識宣導，提升業者自主管理之參與度及管控效率。
6.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7. 強化資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8.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及系統資料安全。
9. 確保本局資訊設備妥善且易於取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	25,429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宣導講習、會議之授課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耗材購置費，需業務費1,000千元。 2. 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化學雲）」應用及相關計畫等，需委辦費21,429千元。 3. 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與共構機房所需軟硬體更新與維護，需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29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21,429		
0271 物品	15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2 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	8,835		
0200 業務費	8,715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7,08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預算金額	51,9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	17,700	綜合規劃組	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00		1. 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60		。
0215 資訊服務費	9,740		2. 辦理網路操作維護及辦公空間資訊安全監控，需業務費1,9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3. 辦理本局共構機房軟硬體維護擴充及網路資訊安全維護，需業務費3,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4. 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業務系統維運與更新，需業務費3,740千元、設備及投資3,600千元。
			5. 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軟體，需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 質評估與管理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 及資訊
合 計	152,030	24,706	4,800	95,810	414,805	51,964
0100 人事費	80,11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6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	-	-	-	-
0111 獎金	9,70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6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942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97	-	-	-	-	-
0151 保險	4,284	-	-	-	-	-
0200 業務費	67,887	23,706	4,800	95,810	197,855	42,8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59	-	-	-	-	-
0202 水電費	2,673	-	-	-	-	-
0203 通訊費	135	200	-	258	2,190	1,97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1,200	10,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	-	-	-	-
0231 保險費	705	-	-	-	32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239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50	-	776	1,520	270
0251 委辦費	-	16,630	4,800	87,485	124,800	28,509
0271 物品	1,210	300	-	500	16,700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6	2,906	-	4,984	39,545	1,4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4	-	-	-	6,000	-
0291 國內旅費	150	600	-	700	4,400	300
0293 國外旅費	-	1,845	-	328	650	-
0294 運費	10	-	-	370	200	-
0295 短程車資	40	175	-	409	330	10
0299 特別費	130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 質評估與管理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 及資訊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1	-	-	-	216,950	9,1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35	-	-	-	140,450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67,7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8,000	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6	-	-	-	800	120
0400 獎補助費	6	1,0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0				744,615
0100 人事費	-				80,1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3,0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4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01
0111 獎金	-				9,704
0121 其他給與	-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				2,9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3,997
0151 保險	-				4,284
0200 業務費	-				432,902
0201 教育訓練費	-				159
0202 水電費	-				2,673
0203 通訊費	-				4,753
0215 資訊服務費	-				11,3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15
0231 保險費	-				1,0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57,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616
0251 委辦費	-				262,224
0271 物品	-				18,890
0279 一般事務費	-				53,1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284
0291 國內旅費	-				6,150
0293 國外旅費	-				2,823
0294 運費	-				580
0295 短程車資	-				964
0299 特別費	-				1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				230,0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4,085
0304 機械設備費	-				67,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				1,306
0400 獎補助費	-				1,0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6
0900 預備金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80,116	419,402	1,006	-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0,116	419,402	1,006	-
				科學支出	-	4,800	-	-
		1		科技發展	-	4,800	-	-
				環境保護支出	80,116	414,602	1,006	-
		2		一般行政	80,116	67,887	6	-
		3		綜合企劃	-	23,706	1,000	-
		4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89,310	-	-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197,855	-	-
		6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35,844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501,024	13,500	230,091	-	-	243,591	744,615
500	501,024	13,500	230,091	-	-	243,591	744,615
-	4,800	-	-	-	-	-	4,800
-	4,800	-	-	-	-	-	4,800
500	496,224	13,500	230,091	-	-	243,591	739,815
-	148,009	-	4,021	-	-	4,021	152,030
-	24,706	-	-	-	-	-	24,706
-	89,310	6,500	-	-	-	6,500	95,810
-	197,855	-	216,950	-	-	216,950	414,805
-	35,844	7,000	9,120	-	-	16,120	51,964
500	500	-	-	-	-	-	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006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144,085	-	67,700
	2			006003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44,085	-	67,700
				726003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44,085	-	67,700
		2		726003010 一般行政	-	3,635	-	-
			4	72600311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	-	-
			5	72600312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140,450	-	67,700
			6	72600313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000	1,306	-	-	-	13,500	243,591	
-	17,000	1,306	-	-	-	13,500	243,591	
-	17,000	1,306	-	-	-	13,500	243,591	
-	-	386	-	-	-	-	4,021	
-	-	-	-	-	-	6,500	6,500	
-	8,000	800	-	-	-	-	216,950	
-	9,000	120	-	-	-	7,000	16,1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六、獎金	9,704	
七、其他給與	1,264	
八、加班值班費	2,9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97	
十一、保險	4,2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1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3	73	-	-	-	-	-	-	-	-	-	-	-	1	1
	2		00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73	73	-	-	-	-	-	-	-	-	-	-	-	1	1
		2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1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80	80	80,116	82,347	-2,23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3人、聘用6人、駕駛1人，合計80人。 2. 化學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0人57,239千元及勞務承攬8人3,903千元，均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6	6	-	-	-	-	80	80	80,116	82,347	-2,231	
6	6	-	-	-	-	80	80	80,116	82,347	-2,23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40	51	9	69	ASC-8235。 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2	2,967	0	0.00	0	0	0	7E-054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2	2,967	0	0.00	0	0	0	7E-0541。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8459-D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8460-D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8461-D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5-EM。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6-EM。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2-BP。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3-BP。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5-BP。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05-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221-B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222-B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08-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09-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0-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1-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6-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7-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8-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KN-289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KN-289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6	3,456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KQ-557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5.04	6,692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AB-53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0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NZ-26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5.10	6,692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AB-7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PB-20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PB-20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12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PB-20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危害防制 APB-201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2。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合計				1,668		51	9	69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0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950.75	-	179	-	-	-
合 計		1,950.75	-	179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50.75	-	-	179
	-	-	-	-	1,950.75	-	-	17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31000				-
綜合企劃				
[1]捐助國內團體綠色化學之科學研究	1 108-108	國內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相關綠色化學之科學研究。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3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2 108-108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6	-	-		1,006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204	2,823	7	134	1,563
考 察	2	22	280	2	36	36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182	2,543	5	98	1,19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美國環保署化學物質優先化篩選與風險評估制度考察2H	美國	美國環保署	考察美國環保署化學安全及污染預防辦公室（OCSP P），瞭解化學物質優先化與風險評估方法及最新管理趨勢。	108.07-108.09	10	1
02 法國化災搶救訓場及訓練制度考察計畫12	法國	國家高級消防官員訓練學校等	考察法國化災搶救人員訓練制度及訓場規劃。	108.06-108.09	12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50	15	120	毒物及化學物質 評估與管理	無	
80	67	13	160	毒性化學物質危 害防制	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十六屆國際化學程序工業損害預防及安全促進研討會 - 12	荷蘭	瞭解國際間對化學管理及安全預防最新發展趨勢，並發表我國現況報告及參與討論。	8	2	180	50
02 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12	瑞士	1.符合「鹿特丹公約」公告禁用或極度限用化學物質與極度危害殺菌劑輸入、輸出國際貿易事前知情同意通知程序相關執行事宜、最新列管清單內容及各國相關執行經驗交流。 2.蒐集及分析鹿特丹公約最新進展及出席相關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提升國內精進公約執行效果。	10	3	240	130
03 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12	瑞士	1.掌握「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並蒐集分析各國家執行做法及最新進展，並依公約列管及審議中之化學物質，檢討及分析國內管理現況以提出管制建議。 2.蒐集及分析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進展及出席相關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提升國內精進公約執行效果。	10	3	240	150
04 參加「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12	瑞士	1.掌握公約規定汞原料輸出（入）、禁用、限用規定、含汞產品淘汰、汞排放清冊、工業製程汞及汞化合物使用淘汰與改善、點污染源汞及汞化合	10	3	240	13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50	綜合企劃			-	-
					-	-
					-	-
50	420	綜合企劃			-	-
					-	-
					-	-
30	420	綜合企劃	義大利羅馬	105.09	1	110
			瑞士日內瓦	104.05	2	234
			義大利羅馬	103.10	2	134
50	420	綜合企劃	瑞士	106.09	1	110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 (2019 GlobalChem Conference & Exhibition) - 12	美國	<p>物排放至大氣、水體及土壤地下水相關規定。</p> <p>2. 掌握「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並蒐集分析各國家執行做法及最新資訊，並配合公約內容及其附件相關執行期程，檢討國內管理現況以提出管制建議。</p> <p>會議每年召開，藉此寶貴機會聚集業界專家檢視全球化學品管理領域之重要發展，並展望該領域即將面臨的迫切問題。本會議將業界和政府專家與供應商的互動學習課程結合在一起。</p>	8	2	130	60
06 第五屆風險世界大會 (Fifth World Congress on Risk) - 12	南非	<p>國際交流化學物質風險分析認證制度與教育教材。</p>	8	1	80	30
07 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 (FAOPMA-PEST SUMMIT 2019) - 2H	日本或韓國	<p>配合南向政策，瞭解東南亞國家環境病媒防治技術發展情況及環境用藥管理等議題，與東南亞國家進行技術及管理交流及經驗分享。</p>	8	2	80	95
08 危害29製程安全研討會 (Hazard 29) - 2H	英國	<p>參與國際研討會瞭解國際製程安全最新發展和經驗教訓，與歐洲地區行業從業者、研究人員和政府單位交流，並取得最新之產品資訊。</p>	8	2	125	105
09 2019 IAFC 國際危險物品緊急應變研討會與器材展 - 2H	美國	<p>參與年度專題研討會議及器材展瞭解，國際應變技術發展與應變器材，並透過參與案例研析，強化國內運作管理，以利防災整備作業。</p>	10	2	120	8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10	綜合企劃			-	-
					-	-
					-	-
15	125	綜合企劃			-	-
					-	-
					-	-
33	208	毒物及化學物質 評估與管理			-	-
					-	-
					-	-
20	250	毒性化學物質危 害防制			-	-
					-	-
					-	-
40	240	毒性化學物質危 害防制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00,018	-	-	1,006	501,024
14 環境保護		500,018	-	-	1,006	501,024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3,591	-	-	-	-	-	243,591	744,615	
243,591	-	-	-	-	-	243,591	744,6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03-108	30.53	19.06	7.47	4.00	-	1. 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科目0.68億元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科目3.12億元，計3.80億元；另編列於環檢所0.2億元。
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	107-109	3.67	-	-	0.83	2.84	1. 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度預算編列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科目0.83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7,302	121,835
1.7260031000 綜合企劃			5,500	11,130
(1)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政 策規劃及成果彙編計畫	108-108	依據行政院於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將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成果報告彙編成白皮書，以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	900	1,900
(2)107-108年度績優毒物 及化學物質運作評選獎 勵暨推廣計畫	107-108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2條，針對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有關設備改善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方法之績優個人及團體進行獎勵，並宣導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	1,000	1,850
(3)研擬化學物質基金、法 規、政策及管理專業技 術人員計畫	107-108	配合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發展趨勢，研議設置基金、專業技術人員及相關法規、管理政策等項目，以符現況所需。	1,000	2,000
(4)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 際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 理暨評核計畫	108-108	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資料彙整收集、國際趨勢研析、檢視我國管理現況及成果彙整，並配合國際管理趨勢探討我國配合策略等工作。	1,000	2,000
(5)化學物質環境風險管理 及知識應用計畫	108-108	辦理我國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模式評估與探討，研析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環境風險評估制度先期研究。	800	1,680
(6)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 約」我國管理計畫及成 果彙整	108-108	辦理汞公約2020年含汞產品管制事項，規劃我國配合措施及依循國際公約精神執行我國管理計畫及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果。	800	1,700
2.5260031100 科技發展			2,000	2,800
(1)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 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 畫(3/4)	108-108	調查臺灣主要病媒蚊蟲種類及基本生態研究，監測成蟲及幼蟲易發生環境及發生密度調查研究，研究殺蟲劑之	2,000	2,8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9,587	-		13,500		262,224
-	-		-		16,630
-	-		-		2,800
-	-		-		2,850
-	-		-		3,000
-	-		-		3,000
-	-		-		2,480
-	-		-		2,500
-	-		-		4,800
-	-		-		4,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感受性現況及建立殺蟲劑之感受性及藥效測試規範，生物化學法分析抗藥性機制。	34,942	38,565
(1)國際化學物質登錄現況與趨勢研析計畫	108-108	1.辦理國際化學物質登錄現況與趨勢資訊之持續蒐集，並與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作業程序進行比對與研析，檢討登錄標準測試方法，完備我國登錄制度。 2.推動化學物質之登錄資料評估管理，研析與建立化學物質危害特性暴露風險及資料分類，規劃分級管理之決策。	4,512	4,550
(2)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技術審查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08-108	1.建立化學物質登錄與客服諮詢單一窗口，維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並評估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等，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提供決策支援與流向勾稽參考。 2.維護及提升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系統效能，持續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網路線上申請作業等工作。	5,150	3,850
(3)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毒理與生態理資訊審查及研析替代測試方法計畫	108-108	1.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審查並提報告。 2.評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毒理及生態毒理替代測試方法，提出化學物質資料登錄適用性建議。	2,150	2,250
(4)建立化學物質評估機制與分級管理計畫	108-108	1.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公約及其他國家之化學物質優先評估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等最新資訊，評析建立我國特定用途或類別之化學物質的評估作業流程與原則。 2.參照我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及其他國外資料庫，產出優先評估方式與優先評估物質清單。 3.擇選1-2類別或用途別物質進行使用情境之危害、暴露等之評估。	2,400	2,585
(5)化學貨品輸出入簽審及	108-108	1.檢討列管毒物及化學物質之輸入管	1,560	1,96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7,478	-	6,500		87,485
1,500	-	1,400		11,962
1,500	-	1,600		12,100
600	-	-		5,000
600	-	-		5,585
480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後市場勾稽查核推動計畫		制作法，持續維運並精進邊境管理系統。 2. 研議貨品後市場勾稽查核等。		
(6) 毒性化學物質篩選認定與運作管理方式評估計畫	108-108	1. 蒐集調查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資料，分析國際管制現況、國內運作情形，及環境流布與危害概況等。 2. 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事宜。 3.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及輔導相關業務。	3,600	4,310
(7) 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許可申報系統維運計畫	108-108	1. 賡續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精進毒化物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2. 掌握國際公約執行化學物質進出口管理作法。 3.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各項法規與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會。	4,500	2,700
(8)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運作與申報管理計畫	108-108	1. 蒐集關注化學物質數量、性質、使用用途、暴露途徑及於我國運作情形或使用情境等，建立基礎資料庫及作為列管參據。 2. 建置關注化學物質核可、運作紀錄申報與標示等相關管理系統，及評析可行追蹤機制。	4,000	5,000
(9) 建置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及資訊審核管理計畫	108-108	1. 參考國具科學公信力之毒理資料庫，建置具本土之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 2. 逐步蒐集篩選優先化學物質資料，並進行資訊之審核，維護並提升資料庫品質。	1,700	1,900
(10) 108年環境用藥劑型規範制定計畫	108-108	蒐集國際殺生物劑劑型標準或規範，檢討國內既有環境用藥劑型，制定我國環境用藥劑型檢測技術規範及分類標準，規劃配套措施。	1,000	1,000
(11) 108年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08-108	持續更新維護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資訊安全，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1,470	3,340
(12) 108年環境用藥藥效檢	108-108	建立環境用藥對於環境害蟲防治之檢	1,000	1,5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90	-	-	-		8,000
1,300	-		3,500		12,000
1,008	-		-		10,008
400	-		-		4,000
-	-		-		2,000
-	-		-		4,810
-	-		-		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測技術研究及規範制定計畫		測方法規範，包括供試動物（蟲、鼠）之管理、試驗儀器設備之規格、試驗方法等，提供環境用藥許可審查之應用。		
(13)108年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研修及配套措施規劃計畫	108-108	蒐集國際相關管理措施資訊，作為政策規劃及法規修正參考，檢討國內法規制度，研擬修正草案及行政支援。	900	1,920
(14)108年環境用藥安全評估及危害防治計畫	108-108	辦理環境用藥許可申請資料及技術文件初步審查，蒐集國內外殺蟲劑副成分危害資訊，研析替代方案。	1,000	1,700
4.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5,560	59,240
(1)推動環境事故預防整備專業技術服務計畫	107-108	1. 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環境災害事故之監錄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至少完成1,000件以上案件。 2. 廣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及維護運送及時追蹤系統功能相關費用。	13,800	9,200
(2)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	107-108	1. 建置3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7隊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之趕赴到場支援各類事故處理支援應變監測及應變等工作以有效強化環境事故應變時效與能力。 2. 執行趕赴到場支援各類應變處理，每年完成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200場次，配合縣市政府實施演訓20場次，無預警測試200場次。	50,800	46,200
(3)進行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原因分析研判建立之研究	107-108	與國外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毒化災實作教學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辦理專業訓練，吸取國外最新技術並促進國際交流。	960	3,840
5.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9,300	10,100
(1)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化學雲）	108-108	1. 跨部會化學物質系統平臺持續進行資料拋轉。 2. 推動化學物質、運作場廠、運作量、上下游業者及地理圖資歸戶等倉儲與資料稽核系統。	6,000	6,4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20
-	-	-	2,700
-	-	-	124,800
-	-	-	23,000
-	-	-	97,000
-	-	-	4,800
2,109	-	7,000	28,509
2,029	-	7,000	21,4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執行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計畫	108-108	3. 依化學物質管理需求反饋彙整資料，強化部會間管理資料。 4. 持續導入巨量資料分析與自主應用，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建立預警機制。 1. 評估運用物聯網及電子標籤技術，規劃建置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系統。 2. 擇選場域進行試驗施作。	3,300	3,7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80	-	-	7,0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p>本局107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局無職務宿舍。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	本局無租用房舍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配合環保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另就「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部分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6年度截至12月底執行率86.97%，其中化學局部分96.11%，本局107年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	本局所編科技發展計畫非屬技術研發，與技術貿易無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局貴重儀器為毒化災預防整備、應變訓練使用，並且妥善運用發揮其效益。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局與清華大學（相關計畫）、縣市政府及環訓所之毒災訓練班等計畫合作，於計畫執行或訓練班提供貴重儀器，除增加貴重儀器之使用外，並強化貴重儀器共同使用之廣度，營造優質應變資源共享環境，在訓練上亦得到初步的成果與寶貴經驗。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局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皆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減少系統重複建置。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局107年度無汰換、新購公務車輛。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1項通過決議：</p> <p>(五十二)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為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管制，統一購置環境用藥後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噴藥作業，但經審計部105年度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區公所領用環境用藥及空瓶繳回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簽收、未於期限內繳還及數量不符等缺失，未能有效控管發放藥劑數量及流向；2.尚未依法要求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施作計畫書申報，無法有效控管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情形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台南市政府依病媒防治業之管制提出報告。</p>	<p>1.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5月7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23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p> <p>2. 後續持續加強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病媒防治業管理。</p>
三、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2項通過決議：</p> <p>(一)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下「委辦費」預算編列9,363萬6千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9,363萬6千元，係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委辦</p>	<p>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7號函復有關本署主管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等12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同意本局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委辦費」占86.74%，較106年度預算科目84.82%還增加，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9,363萬6千元，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及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凍結是項預算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0萬元，合併凍結5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0萬元，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凍結是項預算5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0萬元，我國許多重大公安事故產生，例如震驚國人高雄氣爆事件，源自於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評估技術、管道洩漏檢測與安全預警不足，除設備安全強化外更需倚賴全面性安全管理來保證事故不再發生。105年我國第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19.6%，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5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改善措施，向立</p>	<p>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7號函復有關本署主管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等12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同意本局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900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之「化學雲」中「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預算編列2,236萬8千元，擬導入雲端跨域合作，運用巨量資料、機器學習等概念，彙整化學物質事件發生情境涉及之資料，建構化學物質追蹤追溯等功能。經查，106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應用計畫」契約價金共為1,406萬元，其中人事費用為1,318萬5,900元，比例過高，且至104年6月起執行至今共花費約4,567萬元，成效部分，雖為延續性計畫，未對歷年成果做具體描述，無法得知化學雲在食品安全及化學物質管理上的實質效益。爰凍結「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預算200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1個月內，提出化學雲歷年化學物質追蹤追溯成果報告與執行改善之期程(106年計畫成果及107年計畫規劃內容)，確實精進台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7號函復有關本署主管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等12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同意本局依法動支。
(四)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40萬元，計畫目的為精進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製造、販售、使用等業者及相關公會之自主管理。食安五環是目前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任務即是第一環源頭控管，提升化學物質販售、使用業者之正確使用知識與管理觀念，避免化學物質被誤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保護。輔導業者及相關公會是落實政策之重要關鍵，理當為政府之責任不該委託辦理的方式執行。再者，未來委辦單位可能由業者、學校、研究單位或民間團體承辦，如沒有相關監督機制，恐不利於政策落實。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1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說明與部會間合作辦理事項，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7號函復有關本署主管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等12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同意本局依法動支。
(五)	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6年度配合工作規劃及推展，採分批進用臨時人員，107年度應賡續依據各項業務規劃，妥善運用預算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並精確掌握臨時人員任用人數，以推動並執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4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217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7年臨時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特約人員）以70人編列，106年已配合工作規劃及推展進用35人，107年賡續依據各項業務規劃，至107年4月23日止，合計共進用46人，襄助化學物質登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彙整分析、化學物質資訊系統運用分析、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等相關工作，已妥善運用預算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並精確掌握臨時人員（特約人員）任用人數，以推動並執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六)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毒性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新增編列補助款485萬元，此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團體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扎根，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與「循環經濟」密不可分，為國際新興主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等，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規劃報告已於107年1月24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037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	經查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編列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相關科學研究經費，係考量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編列教材辦理「綠色化學議題」研討會、研習營或宣導活動，並將相關活動成果彙編教材提供大專校院課程使用，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扎根，是治本而非治標的執行策略方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於1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規劃報告已於107年1月24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037A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化學雲」項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自104年6月建置至今，雖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非登不可」及「非追不可」系統資料的介接，加強食品業者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流向之掌握。但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107年起分年逐步推動化學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3月16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14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1. 「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107年規劃與財政部介接電子發票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質流向追蹤追溯管理，有效管理化學物質，降低食安風險。	<p>稅籍資料，除藉由金流追蹤、追溯化學物質流向外，將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輿情資訊蒐集分析、國際化學物質討論熱點分析情境條件進行模組化，期望可藉此找出潛在風險廠家，提出警示。</p> <p>2. 此外，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106-107年度執行「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技術研析計畫」，將選取數家食品廠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利用物流標籤技術，評估化學物質即時流向追溯及追蹤系統應用，期能完成找出最佳標籤追蹤技術組合。107年度已規劃辦理「運用物聯網輔助化學物質管理暨安全使用培力支援專案計畫」，運用物聯網技術，示範推動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與安全管理。</p>
(九)	<p>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突顯政府機關用藥管理對食安維護的重要性，且持久性污染物監控也是國際上非常重視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彙整芬普尼及持久性污染物跨部會監、檢測調查資料並規劃分別建置資料庫，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以作為相關部會擬定有關管制政策及風險管控參據，及利後續規劃執行環境介質、農產品、市售食品流布調查計畫之參考。另應依環境用藥風險，加強證照管理及施藥人員訓練措施，以降低施作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危害。</p>	<p>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6月29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35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1. 有關分別建置芬普尼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跨部會監、檢測調查資料庫一節，本署化學局已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資訊網站」項下建置與食安相關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如戴奧辛跨部會資料庫，供跨部會運用；並於本署化學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芬普尼藥劑整合資訊平臺」。</p> <p>2. 環境用藥管理法已訂有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證照訓練及在職訓練規定；施</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藥人員依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訂有訓練及再訓練相關規範。</p> <p>3. 為加強輔導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機構，本署於本(107)年度公告委託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相關業務，已規範訓練師資條件及施藥人員實作考核方式。</p> <p>4. 後續持續加強環境用藥證照管理及施藥人員訓練措施。</p>
(十)	<p>舉行災害事故模擬演練及與毒化物運作者辦理講習，是毒化災防制業務中相當重要的工作，國內尤其是廠商較多、毒化物運作量大的工業縣市如：彰化、雲林、新竹縣及桃園市等，需審慎評估增加舉辦場次，另離島地區如澎湖等，也要視其特殊性舉辦相關的演練與講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檢討實際需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運作毒化物業者加強辦理講習及演練，落實毒化災整備與演練工作，有效培植災害事故之應變能力。</p>	<p>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6月27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34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1. 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每年辦理1場次大型「毒災防救演習」，為落實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力，協助地方環境保護局辦理毒災應變演練，依北、中、南三區輪辦方式，由合辦縣市政府選定演練地點及廠場，及擬訂演練實施計畫，並藉由演習檢視毒化物運作者整備及實際操練，適度輔導業者提升應變技術與量能，並啟動全國毒災防救體系與聯防組織，作為整合示範型演習，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p> <p>2. 有關檢討實際需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運作毒化物業者加強辦理講習及演練說明如下，經統計105年至106年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辦理224場次毒化災相關講習及演練(講習113場次、演練111場次)，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7)年度預計辦理毒化災講習及演練共70及50場次，截至5月底已完成講習及演練共31及36場次：</p> <p>(1) 目前國內運作毒化物廠家數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地區之列管家數較多（介於480家至700家之間），運作量較大之縣市預計辦理講習及演練場數，桃園市（10場）、新竹縣（7場）、臺中市（15場）、彰化縣（8場）、雲林縣（6場）、臺南市（10場）及高雄市（8場）等，本署考量其運作情形及運作廠家數多或運作量大之縣市，已強化辦理講習與演習場次，並輔導毒化物管理及強化毒化災應變能量與技術。</p> <p>(2) 離島（金門縣3場、澎湖縣5場及連江縣2場）及宜蘭縣（7場）、花蓮縣（5場）、臺東縣（6場）及新竹市（6場）等列管家數較少之縣市，辦理講習與演練場數，主要考量離島縣市及相關縣市毒化物列管家數較少（離島縣市皆未達10家），且毒化物運作量皆為少量核可居多，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毒化物管理宣導，並結合轄區特性，辦理毒災應變演練及相關講習活動，以強化災害防救技術與量能。</p> <p>3. 本署持續依轄區特性與環境事故發生類型，督促地方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強化辦理災害預防與整備相關工作，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十一)	國內工廠有相當多來自東南亞的外籍移工，政府卻僅提供英語及西語等外語版本應變指南供雇主及防救單位下載。為避免將來成為毒化災潛在防堵的漏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於半年內蒐集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語言版本之毒性化學物質安全應變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參考下載，並督導業者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對外籍移工安全保護。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5月10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251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蒐集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等4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安全防護官方資料，並將連結各國官方網站於本署化學局網頁專區。 2.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4國語翻譯及審查，並將翻譯文件及設計文宣海報置放本署化學局網頁專區，供外籍移工下載及請毒化物運作者於運作場所下載使用張貼。 3. 另於107年度全國毒災聯防說明會及北、中、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辦理宣導，加強業者對外籍移工教育訓練。
(十二)	數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7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有鑑於耀華電子廠大火，多位地方消防隊員因不知廠內儲放硫酸負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主動整合消防防災資訊及工廠配置圖，做為未來提供緊急災害應變時，現場存放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不應要求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連繫，研議與消防單位精進現行合作模式，降低消防人員之危害。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4月13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185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整合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以下簡稱化學雲資訊平台)現階段已整合43個系統，內含超過5萬家廠商逾10萬筆的化學物質資料，105年即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局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介接，提供消防單位登入化學雲資訊平台進行化學物質資料查詢應用。</p> <p>(2) 化學雲資訊平台應用於高風險廠場查詢，可產出關注公共危險物品之國內運作廠場及運作位置，同時亦可呈現廠場內運作之化學物質的輔助資訊，搭配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上述危險品及運作量，可讓消防單位評估啟動必要的稽查與加強管理；當發生災害事故時，消防單位可運用化學雲資訊平台立即查詢廠內運作公共危險物品及其他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及擺放位置，做為現場應變使用。</p> <p>2. 合作機制及精進作為：</p> <p>(1) 災害通報：當事故發生時，消防單位將視現場狀況及需要通報本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若確定涉及化學物質，且需本署支援者，諮詢中心會依據現場狀況提供安全資料表、應變指引及專業應變建議，俾供其救災參考，避免發生傷亡。</p> <p>(2) 應變支援：若事故現場狀況確定涉及化學物質且有相關需求，消防單位會請求本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到場支援相關環境偵檢及提供建議作為，有效合作共同救災。</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化災訓練：為強化地方消防單位對於化學災害事故之應變量能，提升消防救災人員對於化學物質場所及相關災害自我保護之識能，本署自106年度起與消防單位進行訓練合作事宜。另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規劃於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建置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 (4) 資訊介接：本署後續可依據消防單位之需求，客製化「可疑廠商多元篩選」功能，針對關注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模組化產出可疑廠商及運作場廠風險清單供各消防單位下載參用，俾供其作為未來災害控管之依據。
(十三)	數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7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惟隨著國內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種類增加，及災害事故益趨多元與複雜，第一線應變人員面臨挑戰及壓力亦相對升高，致部分成員異動頻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須檢討改善，除應保障成員權益外，並加強應變經驗傳承，提昇其防救災專業技術與能力，與時俱進維持國內毒化災應變能量。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2月22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106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為專業技術，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依採購法委託計畫方式招標。 2. 目前107年北區委由國立聯合大學、中區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由高雄科技大學等專業機構執行，本署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過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進行量化指標執行成效查核，7隊編制126人中，人員異動比率約10%（79%年資2年內），資深人員較穩定可充分擔負技術經驗傳承工作。</p> <p>3. 本署已持續針對薪資及保險保障部分進行檢討精進改善，期穩定專業人員持續服務現職，強化辦理各類技術訓練或專案交流會議，賡續提升應變專業技能及信心，並爭取公共建設計畫支持，確保運作財源及計畫能穩定執行。</p>
(十四)	<p>參與國際性毒化災應變技術與預防管理會議，可以瞭解國際預防減災最新作法與發展趨勢，並廣泛性學習全球性議題且汲取各國的經驗；出席在中國辦理製程安全會議CCPS（China Conference on Process Safety），與先進國家交流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災害預防管理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評估參加效益與目標，妥善規劃期程。另應積極參與歐、美先進國家舉辦的專業會議及國際性活動，進行相關技術交流，以提升國內環境事故預防、應變與復原技術及智能。</p>	<p>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2月21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102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1. 中國製程安全會議（China Conference on Process Safety, CCPS）為亞洲地區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災害預防管理國際性研討會，由中國石油大學及中國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邀請來自世界各國的產業專業人士、政府管理機關以及學術界人士，就最新之化工製程安全技術、風險管控、化工園區安全管理等議題進行討論及分享，促使國內發展更好的環境事故預防技術。</p> <p>2. 上開會議將於107年10月辦理，本署已妥善規劃行程，預計透過本次研討會與各國交流，瞭解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歐美先進國家災害預防管理最新成果、發展趨勢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災減災之作法，同時也可達成兩岸毒化災緊急應變技術交流。 3. 另本署亦規劃於107年4月參加由美國化學工程師學會辦理之第14屆全球製程安全大會（Global Congress on Process Safety, GCPS），本研討會是全球化工技術人員的年度大會，主辦單位將邀請製程安全、風險管理等專業人士進行各式研討主題分享，本署預計透過本次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技術交流，提升國內環境事故預防、應變與復原技術及智能。
(十五)	為防杜部分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參入食品中獲取暴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對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者，除依法稽查與管理流向外，對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與專業訓練。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工會與協會等合作，於107年度至少達成1,000人次的講習與訓練。	1.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7年3月16日以環署化字第107800013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2. 另本局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工會與協會等合作，至107年6月，已辦理11場次業者講習訓練會，總計731人次參與。
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第2項新增決議： (一)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第5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編列3億7,878萬9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641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7號函復有關本署主管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等12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同意本局依法動支。